



##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二十次会议

1999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冈萨雷斯先生 . . . . . (智利)

上午10时10分宣布开会

## 埃及飞机失事事件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 我谨请委员会所有成员为昨天发生的埃及飞机失事这一非常令人遗憾的事件默哀一分钟。许多人在这次悲惨的事件中伤亡, 我谨请各成员起立, 为罹难者默哀一分钟。

委员会各成员默哀一分钟。

## 议程项目 64、65 和 67 至 85

## 对在所有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已于1999年10月29日星期五会议上通知委员会各成员, 今天上午, 委员会将对主席文件所载各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其顺序如下: 关于核武器的集群一, A/C.1/54/L.24 号和 A/C.1/54/L.36 号决议草案;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集群二, A/C.1/54/L.11 号和 A/C.1/54/L.26 号决议草案; 以及集群三, A/C.1/54/L.22 号决议草案。我尚未提到的草案仍然在协商之中。

在继续工作之前, 我谨重复我星期五为委员会这个阶段工作概述的程序。每次会议开始时, 各代表团有机会提出订正的决议草案。然后我请希望就某个特定集群决议草案进行一般性发言或提出一般性评论的代表团发言, 但不包括解释立场或投票的发言。

此后, 各代表团可以在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其关于决议草案的立场或投票。

在委员会就某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后, 我将请那些希望发言解释其关于刚刚作出决定的特定决议草案的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因此, 各代表团有两次机会解释关于特定决议草案的立场或投票: 即在对草案进行表决之前或之后。根据议事规则, 决议草案提案国不得发言解释其投票理由。它们只能在会议开始时就决议草案集群发表一般性的发言。

为了避免误解, 我再次敦促那些希望要求就某项特定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代表团, 请在委员会开始对有关集群作出决定之前将其意图通知秘书处。

关于推迟对任何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的问题, 各代表团应该事先通知秘书处。应该尽一切努力, 不采用推迟决定的做法。

我希望所有代表团都了解这些程序。

我首先请那些希望提出订正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似乎没有。

现在, 我请那些希望就集群一“核武器”所载各项决议草案进行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似乎没有。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介绍这个进程的一些程序。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各代表团可能已经注意到，第一号非正式文件已经分发。这将使各代表团了解将讨论多少决议草案以及讨论的顺序，以协助各代表团投票。

关于第一号非正式文件，已有代表团要求推迟对 A/C.1/54/L.23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此外，也有代表团要求推迟对 A/C.1/54/L.43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因此，今天上午，委员会将讨论 A/C.1/54/L.24 号、A/C.1/54/L.36 号、A/C.1/54/L.6 号、A/C.1/54/L.11 号、A/C.1/54/L.26 号和 A/C.1/54/L.22 号决议草案。

每次会议都将分发一份非正式文件，列出讨论的所有决议草案。例如，今天下午就将分发另一份清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其关于 A/C.1/54/L.24 号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似乎没有，委员会现在直接就 A/C.1/54/L.24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 A/C.1/54/L.24 号决议草案是墨西哥代表在 1999 年 10 月 26 日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提出的。A/C.1/54/L.24 号决议草案列有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A/C.1/54/L.24 号决议草案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A/C.1/54/L.24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发言解释关于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立场的代表发言。我没有看到任何代表希望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 A/C.1/54/L.36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首先请那些希望在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发言。

似乎没有。

**艾哈迈德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秘书处将采取必要步骤，将沙特阿拉伯列入提案国名单。

我们现在对 A/C.1/54/L.36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 A/C.1/54/L.36 号决议草案是巴基斯坦代表 1999 年 10 月 29 日在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上提出的。A/C.1/54/L.36 号决议草案本身以及 A/C.1/54/INF.2 号文件列有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此外，下述国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缅甸和沙特阿拉伯。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苏丹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

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A/C.1/54/L.36号决议草案以77票对0票5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后，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和赞比亚等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原本准备投赞成票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发言解释其关于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李先生（Lee Kie-cheon）**（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发表一

些评论意见。消极安全保证的主要问题是，通过谁以及以什么形式给予这种保证。关于应该获得这种保证的国家，我国代表团支持下述原则：充分遵守其义务、特别是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载义务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有合法权利要求核武器国家保证，它们不会对这些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相应地，核武器国家有义务向忠实地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种相互的责任是《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履行义务的条件，毫无疑问，这种相互责任将促进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努力。

关于采取什么形式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考虑了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单一文书的主张，也考虑了关于双边或其他形式的主张。我国坚信，所有国家都应该努力找到一个所有方面都能接受的切合实际的办法。

我国代表团决定在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投票中弃权，因为我们认为，该草案未充分体现这些关注。

**库纳迪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一向认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可信保证是彻底销毁核武器。在实现这项目标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而且作为包括解除警戒在内的减少核危险其他措施的补充措施，我们认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有义务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这种武器。这种义务应该具有国际约束力，应该明确、可信、普遍并没有歧视。

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没有任何国家代表团反对设立一个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特设委员会。这样一个特设委员会将是裁军谈判会议明年任何平衡和全面工作方案的重要内容。

就印度而言，印度认识到作为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印度指出，印度将不对核武器国家首先使用核武器，印度仍然愿意达成关于“不首先使用”的双边协定，愿意进行关于全球“不首先使用”的多边谈判，以加强这种承诺。

我们已经指出，我们将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对无核武器国家就不存在使用这种武器的基础。印度尊重

无核武器国家在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选择，仍然愿意将这种承诺转变为法律义务。

**乐克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认为，在销毁核武器之前，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消极安全保证是支持国际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重要强固因素。澳大利亚认为，那些放弃核武器选择、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各项义务的《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有合法权利要求五个核武器国家提供可信、全面和有效的消极安全保证。消极安全保证也是使仍然置身《不扩散条约》之外的国家加入该条约的重要促进因素，澳大利亚仍然认为，只有那些愿意通过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保证其他国家安全的国家才应该得到消极安全保证。

令人遗憾的是，A/C.1/54/L.36 号决议草案未能将《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这方面的权利和利益置于最高地位，因此澳大利亚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

**杜布里兹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在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的投票中弃权。

南非政府坚决支持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我国的行动以及我国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中提出的各项提案体现了我国的这一立场。此外，南非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禁止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议定书草案。

这些行动说明，南非认为，安全保证是《不扩散条约》谈判的组成部分，通过这项谈判，无核武器国家在法律上承诺将不成为核武器国家。

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再次证明，它不能成功地解决这个问题以及与核裁军有关的其他问题。与去年通过的第 53/75 号决议一样，刚才通过的

A/C.1/54/L.36 号决议草案并没有考虑到这些观点，因此我国代表团在该决议草案投票中弃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于推迟对某些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因此，委员会现在完成了对这个集群事项的审议。我们现在开始审议集群二。

我请那些希望就这个集群“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载各项决议草案发表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似乎没有。委员会现在开始对 A/C.1/54/L.6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对 A/C.1/54/L.6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似乎没有。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 A/C.1/54/L.6 号决议草案是布基纳法索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成员中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在 1999 年 10 月 29 日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上提出的。圭亚那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A/C.1/54/L.6 号决议草案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A/C.1/54/L.6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她希望解释印度关于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库纳迪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在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后发言，阐述我国关于执行部分第 8 段的立场。

印度一向充分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中心目标，因此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印度是支持将放射性武器问题列入裁军谈判会议议程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因为印度认为，国际社会必须仍然对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构

成的严重危险以及这种废料用于军事目的的可能性保持警惕。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提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印度不但极为重视安全，而且也极为重视充分利用燃料周期的所有方面，以获得最大的利益。因此，废燃料并不是废料，而是宝贵的资源，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度一向支持这个立场。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 A/C.1/54/L.11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 A/C.1/54/L.11 号决议草案是加拿大代表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上提出的。A/C.1/54/L.11 号决议草案本身载有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该决议草案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A/C.1/54/L.11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发言解释其关于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海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传统上一向支持促进国际和区域稳定的所有措施，并一向积极采取行动，促进实现这项目标。正是出于这种精神，我们不得不同情 A/C.1/54/L.11 号决议草案的大方向，因为该决议草案涉及的是一项全球性文书，其目标是禁止一个范畴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化学武器，因此，与不扩散相比，《化学武器公约》在裁军领域具有有效和重要的影响。

但是，埃及谨再次强调其广为人知的关于该《公约》及其在中东地区影响的立场。1990 年穆巴拉克总

统关于中东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最生动地说明了我国对禁止化学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这项倡议强调下述几项因素：第一，在中东完全禁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论是核武器、化学武器还是生物武器，毫无例外；第二，该地区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在这方面都应该作出对等承诺和义务；以及第三，必须强调核查充分遵守情形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在第 687（1991）号决议中表示支持我国的倡议，并于 1992 年再次表示支持我国倡议。1991 年 7 月，阿姆鲁·穆萨外交部长在给秘书长的信中解释道，应该优先考虑使中东摆脱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较低的军备水平增强该地区各国的安全以及不以质量优势、军事优势、而通过对话、谈判和对所有国家和平、平等和安全的深刻承诺，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实现平等和对等的安全。

虽然埃及积极参加了裁军谈判会议进行的漫长和艰苦的谈判，这些谈判促进制定了《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规定，但从裁军谈判会议 1993 年 1 月开放公约供签署的第一天起，我国就已经阐明立场。事实上，我国的立场来自我国对我们地区问题的重视和关注，这些地区问题和关注是我国立场的基础。长期以来，以色列在各种场合和论坛声称，应该在相互可接受的核查机制内，使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参与实施公约。但是，在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前，埃及拒绝签署《化学武器武器》，我们敦促以色列一如它在《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方面所提倡并采用的论点一样，对《不扩散条约》采用同样的论点。

尽管存在这些因素，我国代表团没有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但是，我国认为，我国并没有加入今天关于该决议草案的任何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谨表示我国对执行部分第 5 段内容和文字的保留意见。

贝尼斯特·弗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满意地看到，委员会再次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古巴作为《公约》缔约国以及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现任成员，将继续进行努力，促进及时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规定。虽然委员会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欢迎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但我谨表示，我国对没有根据《公约》规定签订协定、确定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关系表示关注，并将此关注记录在案。

《公约》生效已有3年多的时间，但我们未能达成两个组织之间的协定。古巴认为，不能让这种危险的法律真空状态无止境地继续下去。鉴于化学武器组织已经拟定一份协定草案，保证迅速开展这个进程的唯一方法是保证联合国会员国直接和透明地参与该协定草案，在这种协定之后必须拟定一份两个组织都能接受的最后协定。

库纳迪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代表团希望阐述印度关于《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某些问题的立场。

我们在一般性辩论中已经指出，作为《化学武器公约》原始缔约国之一，印度一向努力充分和忠诚地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化学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仍然有责任保证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其所有规定。某些缔约国虽然表示支持《公约》，但却没有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充分申报，从而对检查时间表产生负面影响，这是一个使集体感到关注的事项。我们希望尽早解决这种情形。

《化学武器公约》是销毁一个范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一份具有普遍性的多边裁军协定，该公约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建立一个多边谈判达成的、没有歧视性的法律机制，可以解决因为无管制转让而造成的扩散问题，而与此同时促进各缔约国的经济发展。

根据第十一条，《化学武器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审查其出口政策，以此作为一项措施，防止违

反《公约》各项目标，扩散化学武器和设备。但是，在《化学武器公约》之内一直存在着某些临时管制制度，从而将缔约国划分为两个范畴，这强调说明必须尽早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所有规定，以保证其长期可行性和效力。

沙夫卡特·阿里·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一向坚决支持《化学武器公约》。我们满意地看到，海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有效执行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公约》方面取得了进展。

我们支持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总的宗旨。但是，关于执行部分第7段所表达主题，我们有些关注。首先，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系协定谈判方式不能感到充分满意，正因为如此，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至今尚未完成。

本着妥协精神，我们没有要求在目前的草案中特别提到这个现实情形，但我国代表团保留在其他适当论坛提出这个问题的权利。

沙尔卡里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 A/C.1/54/L.11 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我国极为重视充分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我谨与一些其它代表团一样，对执行部分第7段表示关注。我们对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系协定处于僵持状态感到严重关注，我们认为，这项协定对于促进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非常重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结束对 A/C.1/54/L.11 号决议草案的审议。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 A/C.1/54/L.26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首先请那些希望在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委员会成员发言。

似乎没有。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

器系统”的 A/C.1/54/L.26 号决议草案是白俄罗斯代表 1999 年 10 月 27 日在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上提出的。A/C.1/54/L.26 号决议草案本身以及 A/C.1/54/INF.2 号文件载有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埃及也加入为提案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A/C.1/54/L.26 号决议草案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A/C.1/54/L.26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其关于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立场的代表发言。似乎没有。

委员会现在开始讨论集群三。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就集群三所载任何决议草案进行一般性发言？

没有。

我们现在开始对 A/C.1/54/L.22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如果没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在投票之前发言解释其投票，那么我们现在开始对 A/C.1/54/L.22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有代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 A/C.1/54/L.22 号决议草案是斯里兰卡代表 1999 年 10 月 26 日在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提出的。A/C.1/54/L.22 号决议草案本身以及 A/C.1/54/INF.2 号文件载有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此外，下述国家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科特迪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

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苏丹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托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A/C.1/54/L.22 号决议草案以 138 票对 0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后，科威特和赞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原本准备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解释其关于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虽然美国同意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某些内容，但我们认为，其中也包括了某些过分渲染的规定。因此，美国一如去年所做的那样，投了弃权票。

外层空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和平合作，我们有一切理由认为，这种和平合作的格局将继续下去。似乎很显然——而且这几乎已是不可争辩的事实——外层空间并不存在军备竞赛。外层空间军事利用可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国际社会具有广泛的利益。其中切实的例子包括遵守条约情形和监测、全球定位系统、难民追踪、打击恐怖主义以及实施制裁。

基于所有这些原因，美国认为，国际社会不需积极和极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而且这项活动并不紧迫。然而，鉴于我们希望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等问题进行工作，我国政府表示，在适当论坛上讨论外层空间问题时可以有一定的灵活性。任何这种讨论必须审查各项主题和提议本身的是非曲直，不应该有任何先入为主的意见。我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前主席德姆布里的各项主张以及即将离任和即将上任的乐克主席和克赖德主席的良好工作将帮助我们找到前进的方向。

**唐纳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德国名义解释它们关于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 A/C.1/54/L.22 号决议草案决定的投票。

虽然我们两国代表团支持了该决议草案，但我们明确表示，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0 年会议审议外层空间问题时，希望我们的投票不会被误解。在过去，联合王国和德国积极促进外层空间问题特设委员会的

工作，并提出了若干提议。遗憾的是，当时讨论的任何提议都没有获得协商一致意见。

联合王国和德国认识到，这个主题仍然是重要的。因此，我们愿意以开放的态度和建设性精神支持考虑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适当附属机构，支持重新审查并可能更新其任务权限。

我们仍然认为，2000 年，裁军谈判会议有其他重要工作要做，这些工作应该得到高度优先。最重要的是，我们两国代表团决心在明年会议开始时促进早日开始进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因此，我们谨明确表示，我们投票赞成 A/C.1/54/L.22 号决议草案不得理解为事先同意任何特定模式，在一个附属机构讨论这个问题。我们将以建设性精神参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的讨论，我们愿意根据我刚才提到的各方面问题，重新审查处理外层空间问题最适当方式的问题。

**贝舍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谨进行简短发言，解释我国关于 A/C.1/54/L.11 号决议草案的立场。一如往年一样，以色列再次加入了关于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以色列签署了该《公约》，并且积极努力使该《公约》成为一个可行的机制。以色列的这些行动表明，它希望实现一个无化学武器的世界。

以色列在签署该《公约》时表示希望，该地区其他国家不久也会跟进，其中包括已知在过去曾使用过化学武器并被认为仍然在努力提高其化学武器能力的国家。遗憾的是，这些国家中，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签署或批准该《公约》，更有甚者，这些国家集体表示，即使以色列批准该《公约》，它们也不会改变立场。

以色列之所以尚未批准该《公约》是因为以色列所处的独特政治环境。在 1993 签署仪式上，以色列明确表示，以色列将在解决其关注的区域问题上努力批准《公约》。今天，以色列已经加入重大的谈判进程，使中东实现和平与安全，在此之际，这些考虑仍然同样重要。



以色列在此所做的发言不得理解为事先判断以色列关于批准问题的决定结果，也不能理解为事先判断以色列是否继续支持该《公约》。中东安全环境的积极变化将影响以色列在批准问题上的态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继续工作之前，我谨以主席名义作下述发言。

在关于某项决议草案的进程已经完成之后——在所有代表团已发表意见、委员会已开始审议另一项决议草案之后——任何代表团都不得发言解释关于前面已经作出决定的决议草案的立场。主席希望，各位代表谨就眼下讨论的决议草案发言。

现在，有两位代表要求发言解释投票；我认为这些发言是针对 A/C.1/54/L.26 号决议草案的。我们已经对 A/C.1/54/L.11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如果这两项发言确实是针对 A/C.1/54/L.26 号决议草案的，那么请发言解释你们的立场，但我请各位成员尽早提出发言要求，从而可以在审议其希望讨论的决议草案时发言。下面我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言，讨论 A/C.1/54/L.26 号决议草案。

**弗基诺·德拉弗太勒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简短地讨论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 A/C.1/54/L.22 号决议草案。与许多其它国家一样，法国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谨指出，我国的赞成票并不妨碍法国在这方面努力促进在日内瓦所称的德姆布里妥协，这项妥协包括关于外层空间问题的各项规定。我们真诚地希望，2000 年 1 月会议作出的

决定将尽可能考虑这项妥协，从而可以象在核武器问题上所做的那样，在外层空间问题上取得与德姆布里妥协非常接近的妥协，从而在下次会议一开始就使禁产条约谈判有一个良好的开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似乎没有。鉴于收到许多请求，要求推迟审议我们原本订于今天上午审议的其他决议草案，我谨指出，我们的工作不多，但我们工作得不错。我希望这是今后几天工作的良好征兆。

现在，我们完成了审议和通过分配给这次会议的所有决议草案的工作。

在结束会议之前，我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迈斯杜阿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发言首先是为了感谢秘书处所做的一切努力，他们的努力促进了各代表团的工作。在这方面，我谨询问秘书处，是否可以提前一次会议分发非正式文件。这是一项非常有用的文件，可以极大地促进各代表团的工作，使它们可以决定它们的立场。如果秘书处事先已得到这份文件，为什么不能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分发这份文件？这将极大地帮助各代表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可以向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保证，秘书处将尽一切努力做到这一点。

上午 11 时 30 分宣布散会